



香港家庭福利會

(本會為註冊之有限公司)

HONG KONG FAMILY WELFARE SOCIETY

(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藝進同學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坊

Artiste Training Alumni Association Jockey Club Tseung Kwan O Youth Square

新界將軍澳唐明苑停車場大樓地下 G/F, Carpark Block, Tong Ming Court, Tseung Kwan O, New Territories

電話 Tel : 2177-4567 / 傳真 Fax : 2177-4400 / 電郵 Email : youthsquare@hkfws.org.hk

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主席

譚領律先生, MH

譚先生：

有關「家添動力愛和平計劃 2016」內訓練活動被介定為興趣班之事宜

就西貢區議會撥款之活動「家添動力愛和平計劃 2016」(申請編號 13/16-17(CA))，本人希望就計劃內「創意·和平」訓練活動被介定為興趣班一事作出澄清。

就計劃書內所陳述，「創意·和平」訓練的內容為「透過不同主題的訓練，如舞蹈、樂器、話劇等，讓地區上的兒童、青少年、家長或社區人士學習利用不同媒介體驗和平的力量，並把和平的訊息於劇場或舞蹈等形式於「傳送和平」之旅向社區人士表達，藉此讓社區人士加深對暴力的體會，同時亦教導社區人士以和平方式解決問題」。活動強調的是以不同形式和媒介體驗和平的力量，各訓練中除了文娛導師的教導外，每個訓練都有專業社工的介入、解說和訊息傳遞。因此，活動雖然是持續型以同一形式進行，但並非興趣班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申請的導師費用為每小時\$250，預算支出共\$50,000。雖然在批款時秘書處以「限\$38,000」標示，意會導師費為每小時\$190，但並沒有清楚表明將活動視為興趣班，只資助一半，故各合辦機構均以每小時\$190為標準舉辦訓練活動。我們明白，在批款時存在的誤會應盡早澄清解決，但正如之前所說，我們的訓練並非興趣班，而過往多年來同類訓練的申請均沒有被視作興趣班。本會在此計劃中為統籌角色，二十多個合辦單位，包括社會福利署，均已完成所有訓練，亦已全數支付導師費\$38,000，若未能獲區議會批撥此款額，對本會及各單位均構成困難，本會難亦以為各單位承擔費用。

若事件為區議會甚帶來不便，本人深感抱歉，但懇請區議會重新審視對興趣班的定義，並全數資助「創意·和平」訓練每小時\$190(共\$38,000)的導師費用。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，歡迎致電 2177 4567 與本人聯絡。

張詠珊女士

高級經理(青少年服務)

香港家庭福利會 藝進同學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坊

「家添動力愛和平計劃 2016」召集人

2017年4月7日